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
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经主办券商督促，并经过公司查询，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发现如下事项：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、董事华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，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，在主办券商督促后发现并及时改正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022年8月3日，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关于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，提示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辰、董事华艺

与刘积宁案件的失信情况。公司本次补充披露。

公司对补充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后续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霹雳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7日